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股权和资产受让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及其独立性

董事会委托对目标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服务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

2、关于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结果

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分别为成本法和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特点，选取收益法作为江西制药 41.50%股权和药用塑胶 55%股权评估结果的最终结论，选取成本法作为仁和药业及其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的办公场所评估结果的最终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郭月秋

刘新熙

夏际松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